



411302S-2026

焦作市鑫诚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C 0005S-2026

# 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（粒） 及其复合粉（粒）

2026-05-20 发布

2026-05-20 实施

焦作市鑫诚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鑫诚怀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萍、杜莎莎、郭逢艳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JXC 0005S-2018(备案号：411028S-2018)

H N

Q B

# 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及其复合粉(粒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及其复合粉(粒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及其复合粉(粒)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或不熟制】、冻干铁棍山药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或不熟制】、冻干铁棍山药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黄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羽衣甘蓝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红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槐米、陈皮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腰果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板栗仁、开心果仁、巴旦木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花生仁、葵花籽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仁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韭菜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茉莉花、关山樱花、洛神花(玫瑰茄)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(银杏)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猕猴桃干、油柑干、绿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地黄(包括生地黄、熟地黄)、山茱萸、党参、黄芪、灵芝、肉苁蓉(荒漠)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甘草、黄精、砂仁、桑椹、桔梗、杏仁、生姜、陈皮、酸枣仁、佛手、桃仁、玉竹、罗汉果、栀子、肉桂、海带、昆布、无花果、亚麻籽、猴头菇、百合、银耳、枇杷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豆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酪蛋白磷酸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植

物蛋白肽【大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紫苏、大豆、大豆粕、山药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弹性蛋白肽、牡蛎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肽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骨髓肽、牦牛骨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心肌肽粉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（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）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）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为主料，添加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）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：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(粒)、怀山药复合粉(粒)、铁棍山药复合粉(粒)、肽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、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、冻干铁棍山药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芝麻、腰果、榛子、松子、板栗、开心果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花生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芹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2 小米、黄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莠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16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羽衣甘蓝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猕猴桃干、油柑干应符合 GB/T 10782 和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23 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6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7 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8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桔梗、紫苏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槐米、陈皮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茉莉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0 绿茶粉、抹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韭菜花应洁净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3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洛神花（玫瑰茄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3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40 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41 椰浆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- 2.1.4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43 紫山药、紫薯、红薯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4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5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6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7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8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9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0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5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57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58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- 2.1.59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- 2.1.60 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芥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61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62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63 植物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和 NY/T 1884 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64 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5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6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6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9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0 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1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72 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73 酪蛋白磷酸肽应符合 GB 31617 的规定。
- 2.1.74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75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76 燕麦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7 人参低聚肽粉应符合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8 海参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79 沙棘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80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81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 号的规定。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8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3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84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 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85 牛初乳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86 羊初乳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7 全脂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和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8 枸杞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89 苦瓜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90 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91 牡蛎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肽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髓肽、牦牛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92 弹性蛋白肽应符合 QB/T 5961 的规定。
- 2.1.93 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94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95 心肌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96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
2.1.97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98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9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
2.1.100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1 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02 酶解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30607 的规定。

2.1.103 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
2.1.104 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5 酶解骨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
2.1.106 植物蛋白酶解物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107 酶解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(以 Hg 计) <sup>b</sup> 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肽 <sup>c</sup> 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 1.0	GB/T 22492 附录 B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粉、山楂粉的产品检测;		

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、海洋鱼低聚肽粉的产品检测；  
c 仅适用于名称上声称肽的产品。

2.4  
微  
生

## 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	5	2	5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0

注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2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及其复合粉(粒)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或不熟制】、冻干铁棍山药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或不熟制】、冻干铁棍山药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黄小米、苡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羽衣甘蓝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红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槐米、陈皮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腰果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板栗仁、开心果仁、巴旦木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花生仁、葵花籽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仁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韭菜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茉莉花、关山樱花、洛神花(玫瑰茄)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(银杏)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猕猴桃干、油柑干、绿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地黄(包括生地黄、熟地黄)、山茱萸、党参、黄芪、灵芝、肉苁蓉(荒漠)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甘草、黄精、砂仁、桑椹、桔梗、杏仁、生姜、陈皮、酸枣仁、佛手、桃仁、玉竹、罗汉果、栀子、肉桂、海带、昆布、无花果、亚麻籽、猴头菇、百合、银耳、枇杷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豆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酪蛋白磷酸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植物蛋白肽【大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紫苏、大豆、大豆粕、山药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弹性蛋白肽、牡

蛎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肽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骨髓肽、牦牛骨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心肌肽粉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（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）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）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为主料，添加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）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鑫诚怀药有限公司